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南市左鎮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李永昌 （簽章）

總幹事：張益瑞 （簽章）

稽核人員：謝志順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彥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至目前為止尚無應加強改善事項		